

宜蘭縣政府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草案 (民政處)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自治行政業務	一、輔導辦理村里民大會及鄉鎮市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	1.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視村里實際需要，辦理村里民大會，以探求民瘼。 2. 輔導各公所加強對村里民大會建議案列管追蹤及執行，並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會務。 3.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正組織自治條例暨員額編制修正。	87	
	二、輔導基層村里業務並健全各鄉鎮市公所組織。	1. 表揚績優民政人員、特優村里長及資深績優村里鄰長，村里長、代表聯歡及公務聯繫接待等各項費用。 2.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組織自治條例暨員額編制修正業務。 3. 派員輔導各鄉鎮市辦理基層村里業務。 4. 舉辦第 19 屆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講習會，以加強專業之能力及提升服務品質。 5. 輔導鄉鎮市加值型活動業務。	500	
	三、輔導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計畫。	推動及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業務。		
	四、辦理姐妹市業務。	輔導鄉鎮市公所加強姐妹市交流活動。	10	
	五、辦理客家事務業務。	1. 輔導鄉鎮市公所加強推動客家事務業務。 2. 推動 2011 年客家文化發展業務。	1500	
	六、反賄選宣導業務。	協助配合法務部辦理；並透過發布新聞稿、各村里集會或活動場所、公益頻道等配合法務部推動反賄選宣導業務，使社會賢能之士能經由公正、公平、公開的選	500	

<p>貳、自治事業業務</p>	<p>一、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p> <p>二、強化公共造產營運管理。</p>	<p>舉，達成服務社會的目的。</p> <p>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p> <p>1. 土石採取業務： 為配合縣內各河川整治計畫，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計畫性開採河川砂石，藉資維護河防安全，以達河川疏浚功能並可增加地方財政收入。</p> <p>2. 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業務： 為解決縣內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衍生之問題，以公共造產經營「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藉資維護縣內環境免於污染，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有一適當之處理場所。</p>	<p>100</p>	
<p>參、宗教禮俗業務</p>	<p>一、禮儀、祭典倡導及推動。</p> <p>二、協(補)助民間舉辦重要民俗活動。</p> <p>三、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健全組織暨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p>	<p>1. 舉辦「送神筊黠」祭儀，帶動民間環境整理工作。</p> <p>2. 舉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追思活動，彌平歷史傷痕。</p> <p>3. 舉辦「成年禮活動」，激勵青年學子之責任感。</p> <p>4. 辦理員山忠烈祠春祭、秋祭典禮，表達政府對三軍陣亡將士崇敬之意。</p> <p>5. 舉辦祭孔大典闡揚至聖先師之教育風範。</p> <p>6. 舉辦縣民聯合婚禮，倡導婚禮節約。</p> <p>1. 宜蘭水燈節。</p> <p>2. 宜蘭兒童守護節—掛貫保平安。</p> <p>3. 頭城搶孤。</p> <p>1. 輔導寺廟自行訂定組織章程，供運作依循並定期召開管理委員、監察人會議及信徒大會等相關會議。</p> <p>2. 輔導寺廟召開信徒大會，以利</p>	<p>40</p> <p>200</p> <p>450</p> <p>100</p> <p>450</p> <p>950</p> <p>500</p> <p>500</p> <p>3600</p>	

		<p>寺廟事務正常推動，並受理備查寺廟各項重要會議紀錄。</p> <p>3. 寺廟或宗教團體如有事務推動困難時，予以適時協助。</p> <p>4. 輔導宗教法人團體健全組織及財務透明，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並受理其會議紀錄備查。</p> <p>5. 獎勵寺廟團體加強辦理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p> <p>6. 適時召開寺廟負責人座談會，促進寺廟業務正常推動。</p>	30	
	四、輔導神明會及祭祀公業異動及登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輔導神明會申報作業及依祭祀公業條例輔導公所辦理祭祀公業派下員、土地資料異動之管理。	226	
	五、孔廟及員山忠烈祠之管理與維護。	宜蘭市孔廟、員山忠烈祠及其週邊環境之整理、維護工作。	225	
肆、殯葬業務	一、營造優質殯葬環境。	1. 櫻花陵園營運計畫：賡續進行櫻花陵園工程興建及營運。	15000	
		2. 福園升級計畫：二期停棺室屋瓦、服務中心改善、納骨廊及停棺室油漆粉刷等工程。	5700	
		3. 輔導各鄉鎮市改善相關殯葬設施。		
		4. 北區區域公墓開發許可變更規劃檢討（含水土保持規劃書、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評估）。	1943	
	二、辦理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p>1. 辦理殯葬服務業者之評鑑，提升殯葬服務業之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p> <p>2. 受理殯葬服務業各項許可設立（含備查）作業並督促加入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以保障消費者之合法權益。</p>	50	
伍、戶政業務管理	一、加強戶政業務督導考核，提升行政效率。	配合內政部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訂定本縣考核標準，加強內部控管，降低人為之錯誤率，塑	28	

		造專業、便民、高效率的服務形象。		
	二、督導戶政事務所加強廳舍維護，落實以民為尊的服務理念。	充實各戶政事務所服務設施，加強週邊環境綠、美化，並確保公共設施安全使用，提供民眾優質的洽公環境。	228	
	三、建立戶、役、警政機關橫向聯繫機制，落實戶口管理。	協調警政人員配合落實家戶訪查以掌握人口動態；加強戶、役政資訊使用單位相互連繫作業，以維護共用系統之安全。	28	
	四、健全戶政業務，確保服務措施能結合民眾期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戶政業務案例研討會，以服務為導向，溝通戶政便民服務觀念，統一戶籍登記作業。</li> <li>2. 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建構電子服務平台，提升行政效率，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li> <li>3. 製作戶政業務標準作業規範，統一作業流程，並將申請書表標準格式化。</li> </ol>	130	
	五、加強專業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充實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戶政專業知能，防止人為疏失造成民眾權益受損，維持最佳服務品質及效率。	14	
	六、加強戶政法令及便民措施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時運用新聞媒體及機關電子看板宣導戶政便民措施。</li> <li>2. 製作最新戶政法令文宣，加強宣導措施，充實民眾知的服務。</li> <li>3. 建置戶政資訊網，提供網路查詢辦理各項戶籍登記之相關法令，並經常更新網頁內容。</li> </ol>	270	
	七、精確人口統計，提供各項統計資料作為政府施政之參考。	依規定每月、每年執行戶籍人口統計作業，並確實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籍資料清查，以期統計資料正確無誤。	180	
陸、戶籍登記業務	一、加強文件審核，嚴密戶籍登記管理及身分證明文件核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實依據戶籍法相關規定受理戶籍動態登記，製發人民身分證明文件。</li> <li>2.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籍</li> </ol>	1483	

		<p>動態清查與核校，以有效遏止虛報遷徙及不實之戶籍登記。</p> <p>3. 落實文件審核，防止民眾身分證明文件遭人冒領，以免造成權益受損。</p>		
	二、門牌管理。	<p>1. 督導戶政事務所經常訪視家戶門牌脫漏情形，並勸導民眾依規定張貼門牌，強化生活機能。</p> <p>2. 建立門牌資訊系統，提供公務機關執行公務及政策擬定之參考，並方便民眾查詢門牌位址。</p> <p>3. 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改善鄉村門牌複雜及不易尋找之缺失。</p>	100	
	三、加強便民服務，推動清新卓越的創新理念。	<p>1. 研提全方位服務作為，充實單一窗口功能，加強櫃台人員處理各項案件知能，提升服務內涵。</p> <p>2. 加強維護戶政資訊設備，確保系統正常運作，並簡化操作流程，建立標準作業規範，提升行政效率。</p>	390	
柒、國籍業務	一、辦理外籍配偶歸化測試，取得我國國籍。	增加歸化測試管道及次數，輔導外籍配偶順利取得我國國籍及身分證，以便及時納入社福體系支持與照顧。	10	
	二、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適應在台生活。	辦理外籍配偶歸化國籍輔導班，參考內政部訂頒歸化測試題庫，適當調整課程內容，加強培養各類生活知能，以期早日融入我國社會。	286	
捌、兵役勤務業務	一、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及就醫健保、醫療補助及各項補助。	凡依法應徵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其家屬貧困者，經村里幹事調查、轉錄最近財稅資料，由鄉鎮市公所初核扶助等級後，再陳報縣政府複核。合於列級扶助者，於入營後次月底前發放1次安家費，並於3節前10日發放	10508	

		生活扶助金，委由郵局直接轉撥入征屬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內，以達便民目的。如其家況臨時發生變故，另行調查屬實後，予以適時救助，並依規定辦理各項慰助及就醫健保、醫療補助。		
	二、辦理宜蘭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工作。	辦理軍人忠靈祠園區安全管理、賡續綠美化維護等有關事務，並於春、秋兩季辦理故三軍將士國殤祭典事宜。	2070	
	三、辦理本縣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管理考核業務。	辦理本縣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役男役籍管理、服勤管理、獎懲、輔導與考核。	75	
	四、辦理本縣替代役備役管理。	辦理替代役備役列管、各項事故作業、辦理回役及轉免、禁役作業；備役管理、編組、異動、召集演訓事項。	54	
	五、辦理服兵役役男入營輸送。	辦理本縣籍役男至各軍種新兵訓練中心入營輸送及外縣市役男至金六結新兵訓練中心接駁事宜。	1325	
	六、辦理三節勞軍及軍民服務連線業務。	為表達對轄區各軍事單位保國衛民之辛勞，每年3節前夕結合本縣各機關、社團、個人組成勞軍團，慰勞勞苦功高之國軍官兵，以感謝及關懷本縣官士兵的辛勞，激勵士氣，促進軍民團結，展現「民敬軍」的愛國表現。同時加強軍民服務連線工作，落實照顧服役役男。對在營軍人及其家屬提供適時的服務，解決兵役疑難問題及權益之維護，期使在營者能安心服役，讓家長放心。	775	
	七、強化後備軍人管理。	辦理在營軍人各項事故作業、後備軍人歸鄉報到列管、後備軍人異動管理、後備軍人轉免役體格複檢及轉免回除禁役相關事宜。	335	

	八、辦理後備軍人緩召、儘後召集。	依兵役法第 41 條有關各款及國防部統一規定，受理申請及審核作業處理。	202	
	九、辦理在營軍人、替代役役男及家屬各項留守業務。	凡依法應徵召入營軍人、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按規定辦理留守業務，以維護軍人、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優待權益事項。	196	
玖、兵籍調查業務	役男徵額歸列及兵籍表之建立。	元月份訂定 80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工作計畫及工作進度表，依內政部統一律定時間完成轉錄作業後即展開準備工作，2 月份起開始實施調查，3 月底完成。	100	
拾、徵兵檢查業務	役男徵兵檢查及申請改判體位與體位暫時難以判定之複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役男體檢新制，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及 80 年次未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於 1 月至 4 月間辦理；79 年次報考大專原因終止無在學緩徵者，於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補檢役男適時排檢。</li> <li>2. 役男經體複檢體位未定者，依體位區分標準表規定時間安排複檢；驗退複檢或傷病足以影響體位等級者之申請複檢，與複檢醫院連繫安排複檢時間。</li> <li>3. 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痼疾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行動不便無法至檢查醫院接受檢查者，由徵兵檢查委員會會同檢查醫院指派醫事人員至其住所實施住所檢查，依規定判定體位。</li> <li>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役男，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對照表」規定者，辦理體位逕判。</li> <li>5. 役男入營前身高體重符合降判體位標準者，輔導辦理重測以改判體位等級。</li> <li>6. 對各梯次徵集役男實施目視</li> </ol>	5447	

		<p>檢查，如發現役男體位顯著不合格或嚴重疾病者，停止其入營並輔導辦理複檢。</p> <p>7. 隨時與檢查醫院溝通協調，提升體檢品質並提供檢查役男最適切之服務。</p>		
拾壹、 役男 抽籤 業務	役男抽籤力求公開以昭公信。	<p>1. 每2個月辦理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定之。</p> <p>2. 由鄉鎮市公所擬定抽籤日期、地點，報由縣政府統籌訂定抽籤計畫。</p>	100	
拾貳、 役男 免役 處理 業務	<p>一、依法核定免服兵役。</p> <p>二、核發免役證明書。</p> <p>三、符合規定者辦理體位逕判。</p>	<p>1. 役男徵兵檢查經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核定免服兵役，免役證明書由縣政府主動隨發。</p> <p>2. 役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輔導辦理體位逕判及證明書核發。</p>	30.7	
拾參、 役男 禁役 處理 業務	<p>一、依法核定禁役。</p> <p>二、核發禁役證明書。</p>	<p>1. 役男因案判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3年以上者，依法禁服兵役。</p> <p>2. 如符合禁服兵役條件者，主動函請相關單位提供或輔導役男檢具證明文件辦理禁役。</p> <p>3. 禁役證明書縣政府主動隨發。</p>	10	
拾肆、 在學 緩徵 業務	<p>一、依法核定緩徵。</p> <p>二、管制至緩徵原因消滅止。</p>	<p>1. 徵兵及齡男子經判定免役體位經核定免服兵役者外，均應於學校第一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1個月內申辦在學緩徵。</p> <p>2. 依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查無不得緩徵之情形者，應予核准，並將名冊1份送還原申請學校。</p> <p>3. 經核准在學緩徵之役男，管制至緩徵原因消滅後再續辦徵兵處理。</p>	20	
拾伍、 替代	一、常役體位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	1. 隨同役男徵兵檢查體檢通知書及抽籤通知書，附送每位役	70	



<p>役、補充兵役、提前退伍、提前退役之核辦業務</p>	<p>兵。  二、常備兵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申請提前退伍。  三、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四、替代役現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p>	<p>男「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替代役役男轉調戶籍地服勤」等相關規定供參。  2. 依鄉鎮市公所轉報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資料，於 30 日內（家庭因素服替代役 20 日）逐一審查簽報核定，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公所及申請役男；經核定不合格者，應述明原因。  3. 必要時得實地複查或向有關機關查證後核定之；情形特殊者，得敘明理由並擬具具體意見陳報內政部核處。  4. 役男因家庭因素，經核定符合規定者，准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  5. 常備役或替代役役男入營後，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依鄉鎮市公所函送之申請案件，依規定複查後陳送常備兵所隸總（司令）部或替代役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p>		
<p>拾陸、兵員徵集業務</p>	<p>一、預備軍（士）官徵集及各年次常備兵、替代役徵集。   二、現役登記。</p>	<p>1. 預備軍、士官徵訓，依據國防部之錄取名冊辦理。  2. 役男經徵兵檢查，體位判定常備役體位者徵服常備役，替代役體位者徵服替代役。  3. 常備役體位役男，得依其意願申服替代役。  4. 依徵兵規則及內政部頒定之梯次徵集計畫，擬定本縣徵集計畫配賦徵集員額，由鄉鎮市公所於役男入營 10 天前填發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送達役男本人或其家屬。  5. 整建兵籍資料編造交接名冊，辦理役男入營交接事宜。   役男錄取志願役者，依收訓單位</p>	<p>594.4</p>	

	<p>三、役男異動處理。</p> <p>四、役男出境歸國、僑民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役男列管。</p> <p>五、延期徵集。</p>	<p>之已報到人員名冊辦理現役登記，並移轉兵籍資料。</p> <p>確實掌握役男動態，以利徵兵處理，對役男遷徙異動，隨時辦理。</p> <p>確實掌握役男出入境，歸國僑民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役男動態，對於入出境情形隨時列管，俾利徵兵處理。</p> <p>對於符合徵兵規則延期入營之役男，適時輔導辦理申請。</p>		
<p>拾柒、 替代役申請業務</p>	<p>年度役男申請服專長資格及志工資格替代役。</p>	<p>1. 依內政部頒定之「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實施計畫」辦理。</p> <p>2. 申請作業前依規定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張貼公告，並藉由報紙、有線電視、電子看板等媒體加強宣導。</p> <p>3. 申請期間除提供役男必要之說明及協助，並影印「申請須知」供役男索取。</p> <p>4. 輔導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相關程序及應注意事項，以期申請作業順利圓滿，減少錯誤情形發生並維護役男權益。</p> <p>5. 配合內政部辦理抽籤，以決定服替代役資格及徵集順序。</p> <p>6. 依內政部核定之役男、機關及籤號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p>	<p>100</p>	
<p>拾捌、 役政資訊管理業務</p>	<p>役政資訊系統及主機管理。</p>	<p>1. 定期系統操作。</p> <p>2. 不定期系統操作：資料庫管理及電腦系統監控。</p> <p>3. 系統安全管理：電腦系統帳號管理及使用者帳號管理。</p> <p>4. 電腦系統、設備財產、機房、門禁管理。</p> <p>5. 系統故障處理。</p> <p>6. 系統問題及建議處理。</p> <p>7. 應用軟體更新程序處理。</p>	<p>200</p>	

拾玖、 原住 民業 務	一、100 年度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手工藝商品開發及認證。</li> <li>2. 特色風味餐開發及認證。</li> <li>3. 農特產品包裝改良及農產認證。</li> <li>4. 競爭型經營輔導。</li> <li>5. 工藝教室經營輔導。</li> <li>6. 觀光設施規劃。</li> <li>7. 觀光設施改善。</li> <li>8. 辦理特色節慶嘉年華會暨原住民農特產品展售會活動。</li> <li>9. 架構原民主題網。</li> <li>10. 委託製作原鄉各觀光景點及原住民店家手冊規劃與製作。</li> </ol>	2545
	二、原鄉部落大學輔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構部落知識系統。</li> <li>2. 彰顯部落的主體性，促進部落組織與發展。</li> <li>3. 以部落觀點出發的部落教育。</li> <li>4. 結合就業與產業發展的部落大學。</li> </ol>	2450
	三、99年度國家建設總和評估規劃作業-泰雅山徑休閒觀光帶連結推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體規劃。</li> <li>2. 泰雅山徑系統建置。</li> <li>3. 安全維護管理機制。</li> <li>4. 各項產業連結。</li> <li>5. 組織與人才培訓。</li> <li>6. 獵人教室(學校)整體營造(以規劃本縣為主)。</li> <li>7. 其他。</li> </ol>	1800